

附件八、強化整備長期照顧服務行政人力資源人員進用薪級標準表

本表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

職稱及薪點 薪資	行政人員	行政專員	行政督導人員
57,240 元			424 點
55,080 元			408 點
52,920 元			392 點
50,760 元		376 點	376 點
48,735 元		360 點	360 點
46,440 元		344 點	344 點
44,280 元		328 點	328 點
42,120 元		312 點	
39,960 元	296 點	296 點	
37,800 元	280 點		

備註：

- 一、自年度一月一日起任滿一年者，次年度得依年資及考績晉升 1 薪級（增加 16 薪點），薪資以薪點乘上薪點之折合率計算之，行政人員最高可至 296 俸點，行政專員最高可至 376 俸點，行政督導人員最高可至 424 俸點。
- 二、依行政院 113 年 1 月 4 日院授人給字第 11300000044 號函核定 113 年度軍公教員工待遇之薪點折合率公告調整。
- 三、行政專員每月薪資 296 報酬薪點核算；惟具有社工、醫學或長期照顧相關系所碩士學歷，或領有社工、醫事人員師級證照者，以每月 312 報酬薪點核算。